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5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 9:00-11:00
- 2、会议召开地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强

董事长因故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郭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0,555,3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5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5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猴王 1:2017 年年度报告》和《猴王 1: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5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954,379,542.3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1,259,477.45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0,555,3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鹏、经纬

结论性意见：

猴王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